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西南新区堡西路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1月24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西南新区堡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及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南新区堡西路（新城横四路-兴城路）自北向南布设，北起新城横四路，南至兴城路，道路中线由直线组成，设计起点为K0+757.79，设计终点为K1+856.53，设计长度1098.74米。本次施工段落起点K0+757.79位于新城横四路中心线处，道路接现状九龙路时断开，断开桩号为K0+944.41-K0+974.41段，施工终点K1+841.03位于兴城路现状非机动车道边缘，施工段落总长度1053.24米。

其中：新建雨水管道埋深为1.7-3.5m，新建再生水管道埋深为1.2-2.0m，新建污水管道埋深为1.7-2.9m。

新建道路纵段：道路北低南高，起点高程：1828.33米，终点高程：1842.14米，高差13.81米。

项目总投资39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1万元，主要用于废水、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2t/d。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密闭的垃圾存放装置，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管道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拆装后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包括场地清理产生的植物残体、碎砖石等，由建设单位运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低，施工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建筑材料和土方运输过程中容易遗洒，定期清洁施工场地；施工完毕后对破坏的地表及时采取硬化、压实。

(二) 营运期

(1) 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水污染源为路面雨水径流，径流污水为非经常性，经过雨水的稀释后可以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机动车燃料燃烧产生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过往车辆不得超速，在敏感点设置减速、禁鸣等标志；②加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早晨车辆颠簸增大噪声，加强交通管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经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如下：本项目所有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24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表明路段附近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夜间标准要求。

六、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西南新区堡西路，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马瑞

验收组成员：郭四林、张新力、杜明永

2021年1月24日